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辦法

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
第 2 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不以教師職級條件為限。
- 二、原則上不限制申請教師之員額，惟系主任得參酌學生對本系課程規劃之反應予以相關規範。

第 3 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下一年度開課規劃，教師應於收到校方來文之受理期限內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案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送教務長核准後，由學校調整教師次一學年度之最低授課時數。

第 4 條 審查指標項目，以申請減授時數之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，至多合計減授 5 小時授課時數：

- 一、發表 SCI 期刊論文，每一篇刊登論文得減授時數 1 小時。
- 二、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含建教合作計畫)，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 2 小時。
- 三、指導研究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 1 小時。
- 四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 0.5 小時。
- 五、擔任大學部導師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 0.5 小時。
- 六、擔任各組召集人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 0.5 小時。
- 七、其他特殊貢獻(如發明專利、榮獲獎項、國際學術活動參與)，每項得減授時數 1 小時。

第 5 條 減授時數內容

- 一、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者：
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，每學年至多減授 5 小時授課時數，應在規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表，敘明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成效及榮獲獎項或特殊貢獻等。
- 二、初任未滿三年之助理教授：
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，由學校自行核減。
- 三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：
編制內之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(副院長)、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，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，由學校自行核減。
- 四、整學年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者，不受最低授課時數之限制，無須提出減授時數申請；
僅單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者，另一學期仍須滿足最低授課時數的 1/2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